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23号

---

## 关于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8〕69号）中查明的事实，2002年12月7日至2009年7月17日期间，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利用季静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且交易的股票中包含江苏悦达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或公司）的股票。悦达集团于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通过季静证券账户分别持有悦达投资股票4,811,377股、280,000股和751,870股。作为悦达投资的控股股东，悦达集团未将上述持股情况告知悦达投资，导致悦达投资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年度报告未能准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作为悦达投资控股股东，悦达集团应履行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其实际持股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隐瞒通过他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第3.1.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4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